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 均已獲股東以按股數 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鄺偉信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均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細之投票結果如下:

1

(附註)	
反對	
312,000	
(0.02%)	
051 0	
) (0.00%)	
312,000	
(0.02%)	
051 0	
) 0.00%	
051 0	
) (0.00%)	
051 0	
) (0.00%)	
0 0	
(0.00%)	
312,000	
(0.02%)	
312,000	
(0.02%)	

由於超過 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	
		贊成	反對
9.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01,334,051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二個小數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1,557,261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 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 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意向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該公告及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退任

如通函所述,任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任女士及李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提請呈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任女士及李先生在任期間曾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李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資料並無變動。

本公司謹此對李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衷心的歡迎。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21 條

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李先生後,本公司仍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a)上市規則第 3.10 (1)條規定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b)上市規則第 3.10 (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及(c)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 3 個月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屬偉信 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及潘連勝先 生。